

202607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项目联系人：黄楠

联系方式：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69012552 邮编：101512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法定代表人：闫翠秋

项目联系人：翟翠媛

联系方式：010-607766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电话：010-60776612 邮编：101400

乙方就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1. 合同文本（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项目招标文件；

7. 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8.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大写）：壹仟叁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13416884.24（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为（含税）（大写）：肆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467845.71（元）

2. 本合同价款由以下 2 部分组成：

2.1 合同价款1：指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2 合同价款2：指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2.3 合同价款1由“密云水库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维修养护(2026年1-3月)、密云水库水面保洁(2026年1-3月)、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延续服务”三个项目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分部分项单价和应记取的相关税费组成。

2.4 合同价款2签约时按乙方应完成工程量计算，为暂估金额，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履约保证金、违约金、进度款支付比例等的计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文件依据《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双方约定，本项目计量周期为月，按每计量周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3.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3.2 专门约定下列项目结算时计量方法：

(1)“水面保洁-水面保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04B001水面巡视检查”，“04B002日常保洁”两个子目进度款单价计算方式为：结算单价为中标综合合价/265天。工程量计量单位为天。

(2)“岸坡保洁-库区岸坡保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04B001岸坡保洁”子目进度款单价计算方式为：结算单价为中标综合合价/365天。工程量计量单位为天。

3.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1月项目进度款（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2（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90%时暂停支付。

#### 3.4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同生效后，甲方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中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50%；项目进度达到3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20%；项目进度达到7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20%。

#### 3.5尾款：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1日之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2026年12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12月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

3.6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3.7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和正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且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8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 3.9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2的1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玖角肆分（小写：987466.94元），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5)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应按本条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甲方因乙方违约、存在潜在质量争议、结算争议或第三方索赔风险而合理暂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不视为逾期退还。

4. 乙方应及时在甲方处充值电费，保证电表内电费余额充裕，保障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用电正常，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发票。

5.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船只所用燃油由甲方提供，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代付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若甲方可扣减的上述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开户银行、电话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108080468200M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460号1379室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电话：010-60776612

账号：11001009200059365984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水环境保洁具体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

### 1. 水环境保洁服务内容

1.1 服务的目标：保障密云水库库区（含密云水库内湖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水面、白河泄空洞尾水渠；封闭围网以内至水岸线，北白岩封闭管理站至走马庄封闭管理站之间的范围内、第一溢洪道封闭管理站至第三溢洪道封闭管理站之间的范围内、内湖岸坡、调节池岸坡（除坝坡）、指定位置及库中岛部分区域，潮河、白河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铁路沿线绿地、其它区域绿地及甲方指定位置清洁，打捞捡拾的垃圾进行无害化消纳；调节池三裂叶豚草割除彻底，完成船只设备管护及过冬、船只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安装。确保密云水库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 1.2 服务的内容：

#### （1）水面巡视检查

①巡查船只：密云水库库区水域，租用2艘快艇（租金包含维修保养），为期265天，保洁单位驾驶员驾驶快艇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同时快艇担负机动救援任务，每条船2人。每艘快艇应具备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与《内河小船检验证书》。

②巡查内容：巡视检查主要针对库区水面进行，发现漂浮物（废弃物）后，及时反映，打捞队立即进行清理。若保洁船只或人员出现紧急情况，就近快艇需立即赶往现场展开救援工作。

各路巡查人员发现岸坡垃圾需配合岸坡保洁人员及时进行岸坡保洁工作。巡查过程中采用手机进行沟通（费用自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③巡查工期及频次：船只水面巡查265天，使用人员4人。两条船每天进行巡视8小时。

④巡查路线：库区巡视船只共分两组，巡查1组由水面日常保洁站出发，经过恒河，沿密云水库白河主坝、北白岩副坝、库西、白河入口、套里等地区进行巡视检查；巡查2组由水面日常保洁管理站出发，经过金沟、库中、九松山副坝、潮河主坝、溢洪道等地区进行巡视检查。

#### （2）水面保洁

日常打捞清洁范围为密云水库库区水域水面、密云水库内湖库区水域水面、密云水库调节池水域水面，白河泄空洞尾水渠水面。

①暖季水面保洁：对漂浮物（废弃物）每天进行8小时日常打捞清洁工作（特殊天气除外），使用1艘大型全自动保洁船、4艘小型全自动保洁船，服务期265天。租用人工动力船20艘，人员56人，服务期265天，遇特殊天气时，保洁人员正常工作，沿岸边开展近水地带保洁作业，同时使用垃圾分类3人，船只夜间看护4人，对漂浮物（垃圾）进行分类及船只夜间看护。

白河泄空洞尾水渠4-11月每月进行一次保洁作业，共计8次。

②汛期增加保洁：期间增加强降雨过后各河口位置的保洁工作，在暖季水面保洁设备、人员数量的基础上，增加1艘中型全自动保洁船、10艘人工动力船，服务期60天，使用人员25人。

如遇较大洪水或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短时间内产生大量漂浮物，需安排乙方在日常打捞工作时间以外增加打捞作业情况，双方可按实际增加作业量协商解决。

③冬季水面保洁：保洁范围为密云水库水工建筑物附近水域。使用8艘人工动力船对水库南侧水面日常保洁重点区域进行打捞，服务期30天，人员16人。

④船只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安装：4艘小型保洁船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采用2台25吨汽车起重机于三号坝码头进行吊装。

⑤码头看护：对1艘全自动保洁船，1艘中型保洁船，4艘小型保洁船及其它资产进行24小时看护，防止盗窃、非工作人员上船、夜里大风等特殊情况；对全自动保洁船及设备采取保温供暖、防冻措施，保证机舱温度不低于6℃，服务期100天，使用人员6人。（管护过程中防冰冻措施使用的物料由乙方提供。看护过程中需采取防冰冻措施，涉及电暖气14台，湿温度控仪表6个，插座7个，空开DE47-3/P32A共5个，空开DE108-20A共4个，电缆235m及防冰泵6台）。

### （3）岸坡保洁

①库区岸坡保洁：对部分村庄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包含石城镇水堡子村、石塘路村、河北村；冯家峪镇后保峪岭村；不老屯镇山安口村、燕落村、学各庄村、杨各庄村、董各庄村；太师屯镇上金山村、东田各庄村、小漕村、前八家庄村、后八家庄村、上庄子村、祖各庄村；高岭镇东关村、武将会村、大屯村、石匣村；穆家峪镇九松山村、黑卧村、碱厂村共计23个村庄）、密云水库北白岩封闭管理站至走马庄封闭管理站区域、第一溢洪道封闭管理站至第三溢洪道封闭管理站区

域及内湖区域进行保洁作业，库区垃圾收集回运，同时负责密云水库库区155米高程以内警示标示牌清洁工作。服务期365天，使用人员37人。

完成铁路中心线两侧3米范围内所有杂草清理为4次/年（24000m<sup>2</sup>）；清除其他区域杂草，并及时清运；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任何可燃物。保洁内容：甲方指定的其它区域杂草清理为2次/年。具体保洁时间由甲方指定。

②白河枢纽水工建筑物日常保洁：白河枢纽包括一座主坝（白河主坝）、四座副坝（北白岩副坝、走马庄副坝、西石骆驼副坝、南石骆驼副坝）、三条隧洞（白河发电隧洞、白河泄空隧洞、走马庄隧洞）、一座调节池、二号坝涵闸、南石骆驼坝下廊道、白河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除草、保洁，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周至少清除杂草1次，每日投入人工至少8人；水文设施日常保洁：白河枢纽包括白河地区张家坟水文站、白河出库站、调节池管理站、二甲峪管理站站内院落除草、保洁，每周不少于1次。

③潮河枢纽水工建筑物日常保洁：潮河枢纽包括一座主坝（潮河主坝）、一座副坝（九松山副坝），四条隧洞（潮河泄空隧洞、潮河输水隧洞、潮河人防隧洞、第九水厂引水隧洞）、三座溢洪道（第一溢洪道、第二溢洪道、第三溢洪道）、潮河码头等附属建筑物的日常除草、保洁，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周至少清除杂草1次，每日投入人工至少14人；水文设施日常保洁：下会水文站、潮河出库站、潮河枢纽变电站内院落除草、保洁，每周不少于1次。

#### （4）三裂叶豚草割除

调节池及甲方指定位置规定时间内割除三裂叶豚草，共计400420平方米，根据北京市植物保护站要求，每年在三裂叶豚草开花打籽前人工彻底割除一遍。

①首先割除调节池中堤附近；其次割除调节池下游灌木丛中；再次割除调节池下游闸门前；调节池上游；割除调节池西库内；最后割除指定区域。

②割除工作人员可登陆的地块，采用割灌机和镰刀相配合的方式进行割除。

③割除工作人员无法站立的地域如水边用人工动力船配合割灌机、镰刀割除。沼泽地为防止人员陷入、用竹排配合割灌机、镰刀割除，具体服务方法是由两人往前倒换竹排、割灌机镰刀并用。

④灌木丛中用镰刀挑割干净。

⑤将割下的三裂叶豚草就地晾晒使其自然腐烂。其中，有长800米宽30米的浅滩，共24000平米的豚草割除后为防止调节池放水冲至闸门，造成闸门堵塞，

需要将割除后的豚草晒半干后，由人工打成捆搬运到调节池不易上水的高处，码成垛，用8号铅丝固定。

#### (5) 垃圾清运消纳

①库区内零散的岸坡垃圾及部分无法及时回运的水面漂浮物每日用25t运输车进行一次收集清运，运至库区以外区域进行晾晒处理后进行消纳，需进行二次运输。预计打捞水面漂浮物（垃圾）及捡拾岸坡垃圾约15000m<sup>3</sup>，垃圾集中晾晒后每三日需使用300型挖掘机集中装载。集中分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消纳场进行无害化消纳，其他区域打捞上来的垃圾由打捞人员进行分类并由乙方及时收集运至附近消纳场进行无害化消纳。每日打捞工作完成后，当日打捞垃圾工作人员需留存影像资料，由乙方整理后报至甲方。消纳总量在15000m<sup>3</sup>以内（含15000m<sup>3</sup>）均由乙方进行消纳（消纳费用按实际打捞量结算），打捞总量超出15000m<sup>3</sup>部分由乙方存放于指定地点，由甲方书面确认具体处置方式和费用承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以任何方式处置超出部分。

②对库区内其他种类垃圾（155高程以内的建筑垃圾、库中岛废旧渔网等）进行清理捡拾，并将垃圾运出库区合理化消纳。消纳总量在300m<sup>3</sup>以内（含300m<sup>3</sup>）均由乙方进行消纳（消纳费用按实际捡拾量结算），捡拾总量超出300m<sup>3</sup>部分由乙方存放于指定地点，消纳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1.3服务的方式：乙方通过水面保洁垃圾打捞、库区巡视、岸坡巡视垃圾捡拾、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日常保洁除草，铁路及其他区域清除杂草，割除三裂叶豚草、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船只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船只及设备冬季管护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1.4保洁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保洁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保洁人员造成第三方、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2. 水环境保洁服务要求

2.1服务地点：密云水库，主要包括密云水库库区（含密云水库内湖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白河泄空洞尾水渠、铁路沿线、潮河白河地区的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及甲方指定位置。

2.2服务期限：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在计划开工前提交开工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进行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工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开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2.3服务质量要求：通过实施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工作，达到保洁区域无垃圾，满足重点区域（指水工建筑物前如主坝、副坝、输泄水隧洞前及靠近民俗村的库区和水库入水口等）不能出现水面漂浮物。非重点区域（上述区域以外的区域）1000m<sup>2</sup>水域水面漂浮物不超过3处或累计面积不大于2m<sup>2</sup>，漂浮物在水面滞留时长不超过8小时。垃圾及清除后的杂草在水工建筑物滞留时长不超过2小时。岸坡不出现生活垃圾，保证三裂叶豚草在花期前完成割除工作，割除后当年内无再生现象的要求。冬季船只看护做到机舱等室温不低于6℃，船舱及船只周围水域无冰冻现象发生；完成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完成船只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安装，确保密云水库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2.4乙方需提前做好应急与安全防控工作，遵守甲方和属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2.5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资料：无。

3.2提供工作条件：1艘大型全自动保洁船，1艘中型环保动力保洁船，4艘小型环保动力保洁船。

3.3其他：

（1）协助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2）及时沟通并反馈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意见及要求。

3.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乙方提交书面需求申请，具体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提供。

## **第五条 林草绿地养护具体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水源涵养林养护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

## 1.1 综合性防火措施

密云水库南岸的水源涵养林是我单位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签订北京市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责任书的国家重点公益林，巡视管护面积2.2089万亩，林木毗邻村庄，加之冬季捕鱼期林区内人为活动频繁，存在较大森林防火压力。为保证林区秩序稳定，提升巡查防护工作能力，降低山火风险，需开展综合性防火措施。

### (1) 防火道建设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割除地面杂草，开设防火道长度共9400延米。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防火道建设整体要求平均宽度不低于40米。防火道必须沿林区边缘建造，适当可拓展到林下。开设防火道后出现的枯枝杂草等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清理过后防火道留茬高度不能超过5厘米。

### (2) 可燃物清理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路边可燃物清理，长度3.5万延米，平均宽度不低于1米；林区重点部位（友邻单位、打渔点、变压器及室外配电箱）可燃物清理300亩。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清理路边可燃物，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进行除草挖根、清理枯枝落叶；清理重点部位可燃物，需人工对地面进行除草作业，保证可燃物清理后地面留茬高度不超过5厘米。清理后所有绿化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 (3) 防火巡视道路清理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林地内建设防火巡视道路，便于防火期期间管护员开展防火巡视工作。清理长度4.3万延米，平均宽度不低于2米。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除草挖根、清理枯枝落叶，清理后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 (4) 防火期路边湿化

密云水库环库公路为水库地区重要交通道路，行驶车辆频繁，人员活动密集，特别是春耕季节加之杨柳飞絮高发，火情风险加大。综上所述为降低火险等级，

减少火灾发生，特在高火险期利用绿化洒水车延密云水库南岸北白岩至第三溢洪道、库区杨柳树集中位置以及部分库区周边人员活动频繁部位进行路面湿化工作，降低火险等级。

实施标准：每年需湿化不少于60次，每次喷水5罐（每罐8吨计算），每次需2人协同开展喷水作业，共需120人工。

#### （5）库滨带林下可燃物清理

密云水库北岸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等乡镇155米高程线范围内由管理处管辖的库滨带林地杂草生长茂盛且紧邻周边村落，为保证冬季防火及水生态安全，需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面积为4600亩。清除杂草即可保证林木正常生长，高效发挥生态效益、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又可确保水源地防火安全，每年需整体进行一次割草。

清理次数：全年1次

清理时间：以管理单位要求时间为准。

对水库北岸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等乡镇155米高程线范围内我处管辖区域进行除草作业。利用机械与人工割除相配合，对林地进行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出现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清理需用割草机械配合人工进行割除。清理后地面杂草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 1.2有害生物防治

防治需遵循“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落实重点时间节点、重点树种和重点害虫，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措施，积极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等要求进行防治，每年需对管辖林区进行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

##### （1）针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对管辖林地内1200亩针叶林地进行油松毛虫、松褐天牛等林业常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密云水库管辖针叶林平均胸径20厘米，造林密度为50株/亩，针叶林防治共计60000株。

##### （2）阔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对管辖林地内500亩阔叶林地进行美国白蛾、木蠹尺蠖等林业常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密云水库管辖阔叶林平均胸径24厘米，造林密度为40株/亩，阔叶林防治共计20000株。

防治时间：按虫害发生时间及甲方要求执行。

技术标准：防治选择车载仿生制剂防治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防治，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药液需附着叶片。结合仿生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建议每日防治工作时间为早7:00-11:30；下午13:30-17:00，如生物制剂防治后12小时内遇到下雨，则当日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需重新进行。普防过程中避免污染水源，对打药用过的瓶子要求无害化回收处理，不得乱丢。

### 1.3 林木抚育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现有林木造林时间较早，部分林木因长时间未进行科学抚育及修剪，生长速度过缓，不利于发挥生态效益。为促进树木正常生长，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需每年陆续对树木进行抚育管理工作。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区域500亩山林。

施工时间：按管理单位要求。

技术标准：伐桩应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对林区内灌木荆条进行清除。修枝要在立枝以下修剪树枝、树杈，需人工用修枝剪子修剪多余枝。修枝要合理使用剪子、手锯、油锯等工具，并按技术规程正确安全使用，不得使用斧子、镰刀等容易造成剪口撕裂的工具，剪口要做到平滑、不劈裂、不留有毛茬，修枝后的枝木要进行清理。修枝过后的林木伤口进行涂蜡处理，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表 1：水源涵养林养护实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工程量	备注
一	综合性防火措施			
1	防火道建设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防火道建设	9400 延米	
2	可燃物清理	重点道路路边可燃物清理	35000 延米	
		重点部位可燃物清理	300 亩	
3	防火巡视路清理	林区建设防火巡视道路，便于防火巡视，平均宽度 2 米	43000 延米	
4	防火期路边湿化	路面湿化、杨柳飞絮防治	60 次	
5	库滨带林地杂草割	水库北岸等乡镇 155 米高程线范围	4600 亩	

		内库滨带林地除草		
二	有害生物药物防治			
1	针叶林防治	油松毛虫、松褐天牛等虫害药物防治	60000 株	
2	阔叶林防治	美国白蛾、木蠹尺蠖等虫害药物防治	20000 株	
三	树木抚育			
1	树木抚育及修剪	抚育包含定株、修枝	500 亩	

## 2. 绿地养护实施内容

### 2.1 白河枢纽地区

#### (1) 绿地养护管理

绿地面积295236m<sup>2</sup>，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7次、修剪草坪7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10次、乔灌木修剪3次，施肥2次（每次施肥采用羊粪有机肥1075kg、复合肥8857kg）、防寒1次（采用无纺布搭建防寒棚，对灌木绿篱色带1188m<sup>2</sup>，新栽树木719株进行防寒。）。白河枢纽绿地保洁，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3日历天打扫一次，一次不少于6人，清理不计次，共计122日历天。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9次。

#### (2) 苗圃养护管理

苗圃总面积64000m<sup>2</sup>，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7次、浇水8次、除草6次、施肥2次（每次采用复合肥1920kg）、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7次。

#### (3)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面积为6771.2m<sup>2</sup>，养护内容为养护期内打草5次，病虫害防治4次，浇水8次，垃圾清运5次。

#### (4) 杨柳絮防治

杨柳絮防治，采用高压喷水方式，养护期内4次。防治杨树50株，待杨树撒子20天后，将树木钻眼，每棵树木注射3只赤霉素进行药物防治。

#### (5) 湿化与抑尘处理

受近两年来冬季降雪量显著减少影响，冬季天干物燥，火灾隐患较大。为了有效降低火灾隐患，加强防火安全管理，在1-3月，11月14日-12月31日期间至少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周边每3日开展湿化作业一次。因冬季绿地灌溉管道因防冻

需要已经泄水停用，故需要使用水车开展此项工作。每次1个台班，共计45个台班。

坝下绿地道路4-11月中旬（共228日历天）至少每日一次道路冲刷。按规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严禁高速喷洒。每次喷水1罐（每罐8吨计算），每次1人进行喷水作业。

#### （6）白河坝下附属绿地东侧绿地补植工程

##### ①补植旱蒲

对白河坝下附属绿地东侧354.8m<sup>2</sup>区域实施土壤改良及早蒲补植作业，选用耐旱性强、观赏性佳的旱蒲进行栽植，优化绿地植物群落结构，提升区域生态景观效果。栽植密度10株/m<sup>2</sup>，换填土方172.9m<sup>3</sup>。

##### ②补植花卉

在现有绿地中月季、芍药和一年生草花栽植区域开展补植工作，补植三年生北京红月季376株，三年生芍药22株，一串红、万寿菊等一年生草花5000盆。在原栽植天人菊的1100m<sup>2</sup>地块中补植天人菊，栽植密度25株/m<sup>2</sup>

##### ③补植乔木

清理绿地中病、枯死的美国红枫、栾树和白玉兰21株，地径20cm。补植土球直径在50cm的美国红枫19株，白玉兰1株。栾树自坝下移栽。

##### ④补植绿篱

绿地中现有的60米长4排北海道黄杨绿篱已枯死约70%的植株，需清理枯死植株后，原位补植1.2m高北海道黄杨42米。

## 2.2潮河枢纽地区

### （1）绿地养护管理

绿地养护面积共计21271.86m<sup>2</sup>，主要包括潮河管理所养护面积7000m<sup>2</sup>，机闸管理站中心养护面积4020m<sup>2</sup>，第一溢洪道下游护坡泄槽两岸绿化护坡养护面积5100m<sup>2</sup>、闸室两岸花池养护面积163.1m<sup>2</sup>，第三溢洪道西、北侧绿地养护面积917m<sup>2</sup>，下会水文站养护面积319.3m<sup>2</sup>，潮河九松山坝下花坛养护面积1685m<sup>2</sup>，水九进口大门养护面积248.5m<sup>2</sup>，水九出口养护面积184.26m<sup>2</sup>，下会水文站观测场草坪286.7m<sup>2</sup>、潮河出库站观测场草坪48m<sup>2</sup>，调节池管理站、张家坟水文站站内观测场及周边绿化设施1300m<sup>2</sup>。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7次、修剪草坪7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10次、乔灌木修剪3次，施肥2次（每次施肥采用复合肥650kg）。

潮河枢纽区绿地保洁，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3日历天打扫一次，一次不少于2人，清理不计次，共计122日历天。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9次。

### （2）潮河管理所局部绿化补植

对潮河管理所所部左右两侧现有草地（一侧长40m、宽31m，一侧长150m、宽1.5m）进行清除、整理地面、新铺设新草皮。

### （3）机电管理站局部绿化补植

对机电管理站院内多处草地（一处长60m、宽14m，一处长52m、宽6m，另有三处各100m<sup>2</sup>）进行清除、整理地面、新铺设新草皮，并栽植5棵玉兰树。

## 3. 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所有养护技术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 3.1 病虫害防治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溴氰菊酯、多菌灵、粉锈宁。严禁使用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集中于六、七、八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警示牌，防止人们误触误食。

乔木涂白（含石硫合剂）高度1.2—1.5米，其它按1.2m要求进行，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要干稀适当，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每年应在秋末冬初进行。

### 3.2 修剪

#### (1) 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冬季适当整形修剪，夏季花落后10-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宜尽早剪除。

#### (2)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2-4cm，枯枝剪除，夹于绿篱间杂树及时清除。

#### (3) 藤木修剪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 (4) 草坪修剪

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使用草坪机进行修剪。

#### (5) 竹林的间伐

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 (6) 修剪时间

落叶乔、灌木在冬季进行一次，常绿乔、灌木在夏季进行一次。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 3.3 灌溉

4月浇返青水，要求水量充足。七八月雨水较多，蒸发量较大，而且空气湿度大，高温高湿，在此期间除注意草坪排涝外，每10天要浇一遍透水，特别是小雨过后要及时补水，防止返盐碱而烧伤叶面。浇水时要一次浇透30cm深，待草坪出现轻微萎蔫时再进行灌溉。少量多次浇水是引起草坪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

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一定不能在高温的中午浇水，否则，容易造成灼烧和感病，一旦发生很难补救。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 3.4除杂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草坪内杂草人工清除，必须连根剔除，草坪外杂草可用割灌机进行。对于较大规格的灌木及球类植物要及时清除树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对于绿篱、地被灌木及攀援类植物要每月清除绿带内的杂草、杂物。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任何可燃物。

### 3.5病枯木清理及清运

病枯木及时发现，产生的垃圾（如病死木砍伐、落叶、白色垃圾等）人工清除后及时清运，妥善消纳。

### 3.6施肥

应根据陆地和水上树木花卉的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露。

新栽果树和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离树干1m以外开沟播撒。施肥后压实，并平整场地。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 3.7防寒

一般从10月底到11月初要做好防寒措施，此时大部分植物将进入休眠，最晚不能超过早霜或降雪来临前。对于不耐寒的树木(尤其是新栽树木)，要用草绳或

无纺布包裹主干和部分主枝来防寒。从树干基部向上，连续包裹，每隔30至50厘米横捆一道，逐层向上至分枝点，必要时可再包部分主枝。

### 3.8 苗圃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浇水、除杂草）

浇水根据气候特点，为使树木正常生长，4-6月、9月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新植树木：在连续五年内都应适时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树根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10cm。树穴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垂直投影或投影1/2为准；浇树木时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穴；喷灌应开关定时，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除草保持苗圃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害滋生条件。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不间断进行，除小、除早，省工省力，效果好；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达到以较少投入培育出更多优质苗木的目的。

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3.9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浇水，养护期内不少于8次。根据气候特点适时浇水，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有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打草，养护期内不少于5次，保持场地整洁，避免病虫害滋生，打完草后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养护期内不少于4次。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

垃圾清运，养护期内5次。

### 3.10 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保洁工作

对水库工程区及管理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清扫、捡拾零星垃圾，清扫的垃圾应集中装袋并及时清运。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尾水渠清扫及倾倒。

雪后及时清除甬路积雪，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向阳处。

## 4. 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

### 4.1 水源涵养林防火巡查管护

密云水库管理处负责管辖的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面积超3万亩，其中包括划定为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2.2089万亩，主要分布在水库南岸155米高程线以内环库路北侧、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调节池两岸等地；库滨带林木1万余亩，分布在水库沿线155米高程围网以内。

密云水库冬季防火作为重点业务工作，为有效杜绝火源入林、人员入山，及时制止一切违规用火行为极为必要。因管辖面积较大、冬季水库开放捕鱼、人员活动繁杂，造成防火压力陡增，管理单位现有工作人员不能满足森林防火日常监测工作，为保证密云水库生态资源安全稳定，需补充巡查管护3816人次。

巡查期限：2026年1月1日-5月31日以及2026年11月1日-12月31日（共计212日历天）

巡查区域：白河分区、二甲峪分区、内湖分区、九松山分区

技术要求：人工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巡视路线，分别对林区内防火巡视路、防火隔离道、水库沿线、友邻单位周边、在建施工单位周边、打渔点周边、林区毗邻乡村交界等区域进行巡查工作。通过巡查，及时制止各类违规用火行为，并对发现的违规用火行为进行上报。

水源涵养林防火巡查管护，巡查人工3816人次。

#### 4.2. 有害生物普查监测

按照林业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工作方针，为做好虫害重点时间节点、重点树种和重点害虫的监测防治工作，需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等要求进行虫口密度及虫情爆发率监测调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划定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国家重点公益林面积2.2089万亩，东、西跨度近30公里，分布在环库公路沿线155米高程围网以内，主要以针叶林、阔叶林以及针阔混交林为主。根据管辖面积以及实际管理要求，为更好的维护森林资源安全，使其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生态作用，避免出现规模性虫害发生，本项目中按照每20亩林地有害生物普查监测、虫口密度调查、诱捕虫情数量统计等工作需1人次完成，需调查工程量1100人次。

主要技术要求：每日需人工前往管理单位指定林区进行虫情普查巡视，观测区域内油松、侧柏、桑树、杨树等树种是否出现虫害。如有发现，需将发现区域、虫口密度等有效信息报送管理单位。

调查时间：每年6月-10月。根据管理单位统一要求开展。

调查区域：管理单位管辖的白河分区、二甲峪分区、九松山分区、内湖分区。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转包，或允许第三方以挂靠等方式实际承担本合同的施工任务。

##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1. 保密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招投标甲方人员及甲方参与监督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因泄密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 1000 元，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承担刑事责任。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 保密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招投标乙方人员及乙方服务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因泄密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 1000 元，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承担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请求。

## **第九条 养护质量、考核和验收**

### **1. 养护质量**

1.1 乙方的养护、保洁质量，参照《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2 乙方在使用保洁船只时，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致使船只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养护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绿地养护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随时检查，发现未及时清运的垃圾杂物，要求乙方即时清运；如因未及时清运垃圾杂物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的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 验收

3.1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2026 年 12 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由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验收地点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3.2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双方依照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甲方及上级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开展项目验收。

3.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并将正本档案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甲方。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乙方水环境保洁和林草绿地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对乙方在安全、环境保洁、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或者减轻养护要求、标准、质量等责任的依据。

1.2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交邮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解除），由乙方向甲方按照第十二条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24 小时）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洁、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且不得就此主张增加费用。

1.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督促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1.5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国家政策改变或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7 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事项，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行为进行项目检查考核办法中对应分数的扣除。

1.8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量并要求乙方调整每日人员人数。

1.9 甲方有权调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变更手续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10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工作，并结合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11 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廉政条款、施工安全条款外，按照单独签订的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执行。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要求，接受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检查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水面、岸坡、绿地开展保洁及养护服务，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4 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逾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合同解除或者乙方实际履行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合同解除后，乙方须赔偿甲方违约金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5 如未按响应时间、保洁标准、要求等进行保洁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水环境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等，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6 乙方负责现场保洁人员的管理工作，在保洁过程中，若出现人员涉水未配带安全救生设备，或人员出现醉、睡、漏岗及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活动等现象，即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扣除违约金。

2.7 库区内及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铁路旁禁止堆放任何垃圾，垃圾须运至垃圾暂存点。如发现此类情况，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扣除违约金。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等文件。

2.9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

2.10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2.11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连续三天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法定节假日及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每次扣除500元进度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予以赔偿。

2.12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并执行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13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管理。乙方保证作业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退休年龄,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劳动等用工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2.14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2.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拒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2.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2.17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8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修剪、打药、灌溉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范。

2.19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乙方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乙方若因有关扬尘污染、空气污染及渣土垃圾等事项被城市管理部门或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等，甲方将按有关要求，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就此进行索赔。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20 乙方应严格保护有观赏价值的乡土地被，保持绿地管护范围内的人工混栽及自然繁衍地被植物的和谐生长，严格保持设计意图，发现死苗、缺苗，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做的防寒、防护设施坚固牢靠、美观大方，符合甲方相关规定。

2.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善或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灭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下雨）、特殊情况（如接待任务、特殊假日），无用工需求时或用工需求增加时，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用工安排，满足绿化工作需要，乙方无权就此主张增加费用。

2.23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保函、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予以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或劳务等用工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2.2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5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无偿配合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时对合同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李福干 进行管理，联系方式：19922436623。乙方如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保洁、垃圾消纳等工

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系，对提供的现场材料签字。项目经理不尽职或者甲方与项目经理联系后5小时内无回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前述情形发生2次及以上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2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足额弥补。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含10日）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或者履行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内容，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2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但不免除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履行全部服务的义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或者履行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内容的价款，并扣减已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在日常检查及考核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需对该项无偿返工。若在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2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2的10%。

5.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的3%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安全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的行为或者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及引发的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的行为或者过错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轻或免除其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上述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及文件，亦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仲裁、诉讼程序中司法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实际接收到为由对抗送达效力，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仍按下述地址送达：邮寄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460号1379室

联系人：翟翠媛

联系电话：010-60776612

电子邮箱：jhst60776612@163.com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免除责任，但因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未立即采取适当措施致使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其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新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可由乙方延续服务至新运行维护合同履行前一日。延续服务费用标准视资金批复情况，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年财政评审标准进行支付。本合同服务期内，如发生较大洪水，需进行水环境保洁应急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水环境保洁应急工作，服务费用等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2：《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盖章）北京河沐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冯强

或委托代理人： 孙志军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黄楠

2026年 6月 12日

2026年 6月 12日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作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一个月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026 年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漂浮物（废弃物）的消纳工作，保障密云水库水面、白河泄空洞尾水渠及岸坡清洁，潮河、白河地区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铁路及其他区域无杂草、调节池无三裂叶豚草生长，保洁船只安全过冬及运行正常，船只春季顺利入水安装，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2	项目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3	保洁范围	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保洁工作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密云水库库区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附件 2：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管理工作，保障水环境安全，提高密云水库林草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提升绿化美化水平，结合密云水库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单位实施项目服务工作的考核管理。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 一、考核内容

依据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现状和专业属性，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水环境保洁、水源涵养林养护、绿地养护。

（一）水环境保洁包括库区巡视、日常水面保洁、岸坡保洁、调节池割除三裂叶豚草、船只看护等。

（二）水源涵养林养护包括综合性防火措施、树木抚育等。

（三）绿地养护包括白河枢纽地区绿地养护管理、苗圃养护管理、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杨柳絮防治、湿化与抑尘处理，潮河枢纽地区绿地养护管理等。

### 二、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牵头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管理科，会同潮河管理所、白河管理所、库区管理所、水生态所、库滨带管理所共同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检查考核小组由 6 人组成，成员为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养护项目的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工作。

### 三、考核方式及细则

本项目考核采用百分制，由考核小组分别按照《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项目考核细则》《密云水库林草绿地养护项目考核细则》进行检查考核打分，各分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分项总分值。考核工作按月进行，由水环境管理科召集考核小组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开展考核、打分。

本项目按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划分，由考核小组分别开展检查考核工作。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项。日常检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可针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任一分项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置办法。月度考核是在每月

定期进行，是在综合考虑当月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整改情况等条件下打分的。两项互为参考。

#### （一）日常检查

项目检查考核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不按时整改或问题严重，按检查项目条款规定，进行扣除进度款处罚。

##### 1. 通用检查项目

（1）响应时间作为重要的处罚标准，收到整改通知 24 时无整改行为的，每次扣除进度款 500 元。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变更 2 次及以上，每出现 1 次，扣除进度款 2000 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连续 2 日（含）不在项目现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除进度款 2000 元。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乙方负责对人员考勤进行记录并报甲方。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抽查及考评，每差一人/天扣除进度款 5000 元（因法定节假日、特殊天气及发包人批准停工的除外），扣款金额可累计计算。

（4）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举报及投诉，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进度款 5000-10000 元。

（5）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法律诉讼，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进度款 10000-30000 元。

（6）上级部门或上级领导检查时，发现项目维护不到位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核减 5000 元。

（7）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缺失一人扣除进度款 200 元。

（8）施工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的，每人每次扣除进度款 500 元；安全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除进度款 500 元。

（9）施工单位养护人员未着统一有标识服装的，每人每次扣除进度款 200 元；

（10）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 2. 水环境保洁

(1) 施工单位保洁工作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扣减每次每处 1000 元，可累计计算。

(2) 如未按响应时间、保洁标准、要求等进行保洁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水环境污染并造成损失等，每发生一次，应当每次扣减 1000 元，可累计计算。

(3) 施工单位负责现场保洁人员的管理工作，在保洁过程中，若出现人员涉水未配带安全救生设备，或人员出现醉、睡、漏岗及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活动等现象，扣除每人每次 1000 元，可累计计算。

(4) 库区内及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铁路旁禁止堆放任何垃圾，垃圾须运至垃圾暂存点。如发现此类情况，每发生一次扣减 1000 元，可累计计算。

## 3. 水源涵养林管护、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

(1) 施工单位未按照甲方下发的分部分项开工通知书内容执行，不在规定时间、区域实施养护项目的，每次扣除进度款 1000 元；出现不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养护项目行为的，每次扣除进度款 2000 元。

(2) 因施工单位单方面原因，出现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入场施工或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过 30 分钟，扣除进度款 500 元，实行计时累加。

(3) 在开展病虫害防治类、防火类、抚育类项目中，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工具的，每人每次扣除进度款 200 元。

(6) 施工前，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扣除进度款 500 元。

## 4. 绿地管护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异常的：胸径 20cm 以上乔木或冠幅 250cm 以上的灌木 1 株；绿篱、地被类 10 m<sup>2</sup>；胸径 20cm 以下乔木或冠幅 250cm 以下的灌木 2 株。（不含当年新植苗木）

(2) 未及时采取抗旱措施，造成枝叶萎蔫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树木 3 株以上或绿篱、地被类 15 m<sup>2</sup>以上。

(3)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造成病虫危害并影响观赏效果：大树（乔木胸径 15cm 以上）3 株；灌木（冠幅 200cm 以上的）3 株；其他规格乔灌木 6 株；绿篱、地被类 10 m<sup>2</sup>。

(4) 绿地达 30 m<sup>2</sup>以上未及时修剪或修剪过低的：草坪草高超过 10cm 或低于 3cm 的。

(5) 树木枯枝、枯叶未修剪达 3 株以上；乔木根部萌条未抹芽达 3 株以上。

(6) 花灌木未及时进行整形修剪的。

(7) 片植绿篱修剪未带线修剪；或绿篱修剪不平整影响景观效果。

(8) 需逐步放高的矮篱蹠条高度超过新萌发平面 10cm 达 10 m<sup>2</sup>的。

(9) 绿地枯萎面积超过 20 m<sup>2</sup>或草坪枯萎后 1 日内仍未采取修剪、浇灌等处理措施的。

(10) 绿地内有枯死树 1 周内未清理或因外力造成乔灌木严重歪斜、倒伏 24 小时内未扶正的。

(11) 花卉过了观赏期，枯萎花卉 3 天内未清理完的。

(12) 施肥、刷白、松土等养护措施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规定标准实施的。

(13) 绿地内有卫生死角（含水面）面积达 2 m<sup>2</sup>以上的；绿篱、灌木球等植物上有 3 处以上明显蛛网且当日下午前未清扫或清除的。

(14) 绿篱、草坪修剪后的残留枝叶当日内未清理完的，修剪明显不平整的。

(15) 焚烧垃圾或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16) 在视线范围内有 2 个以上零星垃圾点；或道路在 500m 范围内有 2 个以上垃圾点。

(17) 在大树修剪、砍伐、移植等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18) 在视线范围内有 10 个以上水面飘浮杂物；集中漂杂物超过 10 m<sup>2</sup>，隔天未清除的；或因天气、气候原因，树叶过多，未即时安排人员打捞的。

(19) 养护人员必须着统一有标识的服装。

(20) 每个施工场所必须配备一名技术员，进行有安全风险的作业时设置安全员一名。

(21) 增强养护人员的能力，必须按照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

(22) 禁止在养护范围内使用明火和吸烟。

(23) 不得出现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每次发现扣除进度款 1000 元。

(二) 定期考核

由项目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根据考核细则结合日常检查情况，针对问题扣除相应分值。考核细则见《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项目考核细则》（表1）、《林草绿地养护项目考核细则》（表2），两考核表满分分别为100分，检查不合格扣除相应分数，最终由水环境管理科汇总两表得分的平均值作为考核得分。

表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分 值	考核标准	得 分	存 在问 题
维护质量 (30分)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有关的施工组织措施文件，需包括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和汛期工作方案。	5	逾期一个工作日未提交实施方案的，扣0.5分，直至扣完。		
	按照项目方案每天安排保洁人员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作业区域巡视检查和日常保洁，要求每天都有保洁人员在巡查维护。	5	检查中发现合同范围内无保洁人员的，每次扣2分。		
	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库区水面、岸坡、水利工程设施清洁、无垃圾。	15	保洁范围内每发现一处垃圾，扣0.1分。		
	应对水面、岸坡、坝坡进行巡视和检查，发现垃圾应及时解决。	5	未解决或超过约定时限解决的，每次扣0.5分。		
安全管理 (25分)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的安全工作方案(必要时应包含临时用电方案、溺水应急方案、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消防安全方案等)，指定安全负责人。	10	未提交项目安全工作方案或未指定安全负责人的，扣3分。		
	要对保洁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岗前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	未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或考试不合格就安排上岗的，扣6分。		
	工程现场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人穿戴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6	没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或保洁人员不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或穿戴防护用品不合格的，扣6分。		
	进入我方管辖区域的保洁人员要服从我方人员的管理，不得私自从事保洁工作以外的工作，严禁违反库区管理的各项安全规定。	3	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事项的，扣3分。		
文明管理 (20分)	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必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员。	3	使用非本单位人员参与管理工作或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发现一次扣3分。		



	在合同签订后应在 1 个月内提供环保方案(方案中包括垃圾清运和消纳方案、水环境保护方案等)。	2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没有提供环保方案的,扣 2 分。		
	服务单位按照环保方案,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5	环保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的,扣 5 分。		
	服务单位积极配合我处的环保措施,接到大气污染预警时积极响应。	3	大气污染预警响应不积极或不及时,扣 3 分。		
	保洁人员应该穿戴统一的服装或安全防护装备,禁止吸烟。	2	保洁人员服装不统一或发现在现场吸烟的,每人扣 0.2 分。		
	保洁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要运送到专业的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并建立垃圾消纳台账。	5	没有建立垃圾消纳台账的扣 1 分;未按照垃圾处理规定执行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 (8 分)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3	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扣 3 分。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因特殊情况导致进度延误的,应及时编制进度修改计划。	5	未按计划完成工作内容的,一次扣 1 分;没有提交修改计划扣 1 分;修改进度计划对我方造成损失的扣 5 分。		
响应时间 (5 分)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对各项工作进行及时响应。	5	响应不及时,一次扣 1 分,经协调响应依然不及时的,扣 5 分。		
项目例会 (7 分)	定期召开管理例会,每月至少一次,并留有会议记录。	3	当月未召开例会,扣 1 分;无会议记录,扣 1 分。		
	在召开例会时提交当月的工作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	2	没有工作总结,扣 1 分;没有工作计划,扣 1 分。		
	参加例会人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2	例会人员缺席,扣 2 分。		
资料管理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5	项目资料不完整,不及时,每少一项扣 1 分。		
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备注:非施工单位原因,难以改变现状的损坏,不扣分。

表 2 林草绿地养护项目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理由	扣除分数
水源涵养林有害生物防治	针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分。	
	阔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2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3分；没有记录扣2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5分。	
综合性防火措施	防火道建设	检查施工质量，宽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可燃物必须清运出林区，有施工记录。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要求实施。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施工未达标准扣3分；可燃物未按规定清除扣2分；无施工记录扣2分。	
	可燃物清理	检查施工质量，可燃物清理后留茬高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可燃物必须清运出林区，有施工记录。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要求实施。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施工未达标准扣3分；可燃物未按规定清除扣2分；无施工记录扣2分。	
	防火巡视道路清理	检查施工效果，规定在指定位置清理且达到工程量，宽度符合。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施工未达标准扣2分；无施工记录扣2分。	
	路边湿化	规定在指定位置进行路边喷水且达到效果及工程量。	施工未达标准扣2分；没有记录扣1分，施工未达到工程量扣5分。	
	库滨带林下可燃物清理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时间进行，符合技术标准。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没有记录扣2分；未及时进行清理扣2分。	
林木抚育	抚育修剪	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实施，伐桩后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修剪效果未达标准扣5分；无记录扣2分；未及时清运清除扣3分；	
	清运	按方案规定将修剪后的枝条荆梢杂草及时进行打捆清运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未及时进行清运扣2分。	
死树清理及补植	死树清理及补植	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进行补植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树种不按要求扣2分。	
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	生物普查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时间进行，符合技术标准。考核到岗人数及履职情况	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开展工作，扣5分；	
			未按规定人数及时间到岗，发现一次扣5分	

			没有调查记录扣 2 分, 扣 5 分	
	防火看护	考核到岗人数及履职情况	未按规定人数及时间到岗, 发现一次扣 5 分; 没有巡查记录扣 2 分	
绿地管护	树木管理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养护时间表和技术要求, 检查养护施工质量和树木生长情况, 有养护施工记录。	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叶片枯黄, 每株扣 1.5 分。	
			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 每株扣 0.5 分。	
			树木倾斜严重, 树穴不整齐, 每株扣 0.2 分。	
			树冠有悬挂物, 或有依树当架搭棚现象, 每处扣 0.5 分。	
	修剪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养护时间表和技术要求, 检查修剪施工质量, 有修剪记录。	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 每株扣 1 分。	
			树木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 每株扣 0.1 分。	
			绿篱、草坪修剪不平, 未体现造型艺术, 每m <sup>2</sup> 扣 0.5 分。	
			病枝、重叠枝超过 8%, 剪口不平, 留茬高度超 2 厘米, 每处扣 0.1 分。	
			树木、绿篱、色带未按方案要求修剪, 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m <sup>2</sup> 扣 1 分。	
	草坪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养护时间表和技术要求, 检查养护施工质量和草坪生长情况, 有养护施工记录。	草坪生长不繁茂, 色差较大, 每m <sup>2</sup> 扣 0.2 分。	
			草坪成片死亡在 2 m <sup>2</sup> 以上的, 每m <sup>2</sup> 扣 1 分。	
			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15×15cm, 每处扣 0.1 分。	
			草坪修剪不及时, 生长高度超出 12cm, 参差不齐, 每m <sup>2</sup> 扣 0.2 分。	
	花卉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养护时间表和技术要求, 检查养护施工质量和花卉生长情况, 有养护施工记录。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缺失花卉乙方于 5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不更换, 每拖一天扣 2 分。拒不更换的, 甲方指定专业队伍进行更换, 所有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并每次扣 10 分。	

			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未及 时清理，每处每天扣 0.3 分。	
			生长期内枯枝残花倒伏达 8%，每m <sup>2</sup> 扣 0.2 分。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 年残留枯枝、枯叶，未剪除 的每株扣 0.5 分。	
	肥水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 养护时间表和技术要 求，检查施肥、浇水时 机和水量，有养护施工 记录。	由于灌排水不及时造成树 木、草坪生长不正常的现 象，每m <sup>2</sup> 扣 0.2 分。	
	病虫害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 技术要求，检查病虫害 防治作业，包括用药种 类、配比、防治范围和 防治效果。有防治施工 记录。	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5%， 虫害状大于 8%，每株或每 m <sup>2</sup> 扣 0.2 分。	
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 药害的，每株、每m <sup>2</sup> 扣 0.5 分。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 任务，每延误一天扣 10 分。				
	卫生清理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 技术要求，检查绿地保 洁和水面保洁效果。有 防治施工记录。	绿地内污物检出率每 15 m <sup>2</sup> 大于一处，每处扣 0.1 分。	
树木修剪下的枝条、拔除的 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每 处扣 2 分。				
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 0.2 分。				
水面有漂浮物。				
	设施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 技术要求，检查灌溉管 道、绿地内设施的运行 情况。	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 更换，每处扣 0.2 分。	
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 理，每次每处扣 1 分。				
	其他	检查施工日志填写情 况	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 视，并做好施工日志。缺少 一次扣 0.5 分。	
杨柳絮防 治	杨柳絮防治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 技术要求，检查喷水效 果和药物使用情况。有 防治施工记录。	喷水量不足，未能压制飞絮 的，每棵树扣 0.5 分。	
			药物注射量不足，每棵树扣 0.5 分。	
湿化与抑 尘处理	湿化与抑尘处 理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 技术要求，检查喷水效 果。有作业记录。	作业车速超过技术要求，每 次扣 0.2 分	

乔、灌木及花卉栽植	乔、灌木及花卉栽植	按时施方案规定的栽植种类、数量、苗木规格和栽植时间等技术要求,检查栽植质量和成活率。有作业记录。	栽植种类、数量、苗木规格和栽植时间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每次扣5分。	
项目管理能力	档案管理	完善施工记录、档案管理工作	施工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2分;	
			档案整理不及时,影响验收工作,扣5分	
	现场管理	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	施工人员出现任何违反合同中规定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	
<b>本次考核合计得分:</b>				
<b>考核人员签字:</b>				

管理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期:

### 三、进度款付款方式

- 考核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个计量周期公布一次考核结果。
- 分值90(含90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进度款;80-89分为良好,限期48小时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人民币2000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70-79分为达标,限期48小时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人民币5000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70分以下为不合格并扣除本季度进度款。
- 进度款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定期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潮河管理所、白河管理所、库区管理所、水生态所、库滨带管理所分别审核合格后,水环境管理科按财务支付流程付清本周期工程费用。
- 养护范围内植物由于养护不当死亡而需要补植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暴雨、洪水、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树苗死亡或客观需要而需增植时,所发生的工程量不在本项目范围内。